

公司代码：688779

转债代码：118022

公司简称：五矿新能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资金活动、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科技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总体控制、合同管理、资本运营管理、合规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以及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财产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2% $\leq$ 财产损失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内控缺陷严重影响员工、公众的健康和财产安全； 3. 公司遭受刑事处罚，或出现被省级以上监管机关立案调查并可能处以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等情形； 4. 内控缺陷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但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况。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一般缺陷，通过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强化执行力度等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一般缺陷，通过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强化执行力度等措施，已全部完成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制度框架，优化业务流程，强化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同时，公司将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机制，着力提升内部控制环境的质量，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和支持。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柳泉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9日